

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反馈问题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牧天食品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及《关于牧天食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修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内容要求，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天食品”、“公司”、“本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问题清单》及《通知书》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履行回避表决的问题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执行回避表决制度进行解释，请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就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若无法全部进行确认，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2016 年 9 月 27 日，牧天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全票通过。2016 年 10 月 14 日，牧天食品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2%，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股东、董事张苾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由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张苾系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后确定的认购意向，因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张苾及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针对张苾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事宜，2017年7月12日，除张苾及其关联方股东四川天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张苾系四川天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贡天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张苾系自贡天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贡牧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张苾系自贡牧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均出具《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知悉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认购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不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购人张苾及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原因系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张苾系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后确定的认购意向，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认购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不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之“6、关于发行对象中涉及在册股东、董事的，是否履行回避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表述错误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表述有误，请按照修订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予以修改。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 2017 年 7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施行第二次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修改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之“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修改如下：

修改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为 1 名法人投资者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张苾，其中张苾为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苾持有公司股东天牧集团（天牧集团持有牧天食品 45.06% 的股份）98.00% 的股权；张苾持有公司股东天健管理（天健管理持有牧天食品 8.84% 的股份）96.00% 的份额；张苾持有公司股东牧天管理（牧天管理持有牧天食品 8.84% 的股份）96.00% 的份额。

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张苾系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属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上述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修改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为 1 名法人投资者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张苾，其中张苾为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苾持有公司股东天牧集团（天牧集团持有牧天食品 45.06%

的股份)98.00%的股权;张苾持有公司股东天健管理(天健管理持有牧天食品 8.84%的股份)96.00%的份额;张苾持有公司股东牧天管理(牧天管理持有牧天食品 8.84%的股份) 96.00%的份额。

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张苾系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同时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施行第二次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前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因此,上述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按照 2017 年 7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施行第二次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修改了《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修改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1	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1,750,000.00	现金
2	张苾	140,000	490,000.00	现金
合计		640,000	2,24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A栋402室；法定代表人：瞿天锋；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3日；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苾，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32119691108****，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上述认购对象中张苾为原股东，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自然人投资者张苾系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投资者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属于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上述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牧天食品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修改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1,750,000.00	现金
2	张苾	140,000	490,000.00	现金
合计		640,000	2,24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栋 402 室；法定代表人：瞿天锋；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苾，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32119691108****，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上述认购对象中张苾为原股东，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自然人投资者张苾系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针对机构投资者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核查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明，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交易状态正常，属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施行前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同时，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历年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其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凭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牧天食品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回复》之公司签字盖章页）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回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勇

李 勇

李 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静潜

赵静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 7 月 26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